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作为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经过讨论后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际发生担保事项，也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2017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三、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由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成，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使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平板电脑与智能手机保护套及箱包技术改造与扩

能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5,294.75 万元及其利息用途用于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润米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是着眼于公司整体发展布局而做出的谨慎决定，变更后的募集投资项目仍为公司主营业务，且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变更方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上海润米科技有限公司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黄 智

王 浩

赵志成

2017年7月28日